

##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22,762,007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18,759,279.5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0,831,837.09 元，减除 2021 年已实施 2020 年度分红 33,777,000.00 元，2021 年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8,295,557.58 元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

略、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后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